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600,000,000港元票據予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銀行」）（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中原銀行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5%本公司票據（「票據」）。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中原銀行(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總額：	60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票據，否則其將於下列日期的較後者按其本金額贖回票據：(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ii)本公司與中原銀行可能以特定的書面形式協定的日期(有關書面協議須於到期日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訂立)。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有擔保、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享有優先地位；及 (b) 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的所有其他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強制條文可能提出的責任除外。
非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x**」) 已訂立而創越控股有限公司 (「創越」) 將訂立一份股份押記，分別向中原銀行押記220,000,000股及137,6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作為票據的抵押。於本公告日期，(i) Wealth Max 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先生 (「Sea 先生」) 全資擁有；及(ii) 創越的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唐銘陽先生 (「唐先生」) 全資擁有。Sea 先生已訂立一份個人擔保，向中原銀行擔保本公司與 Wealth Max 及創越 (作為押記人) 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票據文據以及 Wealth Max 及創越所訂立股份押記項下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i) Sea先生於合共510,5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9%)中擁有權益，及(ii)唐先生於合共804,3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4%)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閔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